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張士元

電話:07-5252000#2024

傳真: 07-5252009

電子信箱: shyh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中秘字第1140000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請各單位於114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 日期間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 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政字第1140001903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有人。 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情形外。 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。 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稅 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人 大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人 養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 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:

線